

附件 1:

粤府土审(02)[2022]10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 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南报[2022]2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2]7号),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南沙区大岗镇新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上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新联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新联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3.9750 公顷(耕地 9.0219 公顷、园地 0.7413 公顷、

其他农用地 14.2118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1.7065 公顷、未利用地 0.0291 公顷, 以上合计 25.710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政府控制性的国有农用地 2.2010 公顷 (耕地 0.36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368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0071 公顷、未利用地 0.0034 公顷。上述土地 (合计 27.9221 公顷)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